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樂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之建議。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宣派及派付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港幣0.25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予股東，派付股息總額約為港幣143百萬元。

特別股息將於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日（星期一）至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使股東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樂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6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